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税〔2022〕20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的透明度，加强政务公开和社会监督，有效防止和遏制各种乱收费，按照财政部和省政府有关规定，我们编制了《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2）（以下简称《基金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基金目录清单》中所列的政府性基金项目为截至目前按规定程序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设立，在全省范围内向全社会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包括资金、附加、专项收费，

下同)。具体基金项目、收费标准、政策依据、征收方式以及资金管理方式等，按本《基金目录清单》所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四川省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以本《基金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本《基金目录清单》的政府性基金，一律不得执行，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有权拒绝缴纳。

三、新增、调整或取消政府性基金，按照国务院或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基金目录清单》的格式和要求，将在本地区范围内实施征收的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实行常态化公开，凡有政策调整的应及时更新。相关部门（单位）应在门户网站和收费场所对外公示征收的基金项目名称、设立依据、征收标准、征收程序、法律责任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川省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202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